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	编制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
(盖章)	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联系人：	席占飞	联系人：	刘昊
联系电话：	18247325005	联系电话：	15047398703
邮 编：	016064	邮 编：	017000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衡宝矿业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5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2〕81 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比例	22.86%
占地面积（平方米）	3869.38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施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发布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2018.5.16；</p> <p>(8)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p> <p>(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2〕81 号），2022 年 12 月 9 日；</p> <p>(10) 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托克旗德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p>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3)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衡宝矿矿业厂区内已有厂房设施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石灰石制砂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69.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储棚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全封闭厂房内），钢结构、高 10 米，包括振动筛、制砂机、脱水机、压滤机等设备，为年产 50 万吨石灰石制砂生产线。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80 平方米，钢结构，高约 10 米，车间内设置振动筛、制砂机、脱水机、压滤机等设备，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减少 620 平方米，其余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棚	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全封闭结构。	未建设原料储棚，原料来源于衡宝矿业，储存于衡宝矿业现有储料仓中，直接由运输车辆运输至生产车间下料口。	未建设原料车间，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储料仓储存，储料仓全封闭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成品储棚	成品储棚占地 2000 平方米，高 10 米，封闭钢结构。	成品储棚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高约 8m，全封闭钢结构。	成品储棚占地面积减少 500 平方米，高度减少 2m。
	危废库	依托衡宝矿业危废库暂存。	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至衡宝矿业现有的危废库中。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间	泥沙饼（含水率为 40%~60%）暂存在一般固废间（需硬化防渗），统一外售。	压滤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占地面积约 30m ² ，地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泥沙饼最终外运至衡宝矿业和水泥掺混后用于衡宝矿业已开采矿区边坡固化用。	与环评一致
	输送皮带	5 条输送皮带，全封闭。	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设置 5 条输送皮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依托衡宝矿业工业场地内自备水井，生产用水从二十五公里外鄂托克旗泓涛疏干水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外购水，泓涛疏干水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取缔前，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寻找新的中水回用供水公司作为项目的生产用水来源，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采用拉运方式输送，企业自备 1 台水罐车用于储存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办公生活区，生产用水由衡宝矿业供给（衡宝矿业与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水协议，衡宝矿业用水量小于供水量，因此将剩余水量供给本项目），储存于清水池中。	生活、生产用水均依托衡宝矿业。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衡宝现有污水处理方式，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依托地形将雨水收集至现有泥浆池中，最终用于洗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衡宝矿业现有化粪池中，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由鄂托克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使用矿区现有供电系统，矿山电源引自距矿区约 6km(直线距离)的海南六五四 110kV 区域变电站 10kV 侧线母线段，该站主变容量 2x20000kVA，出线电压等级为 35kV，10kV。	依托衡宝矿业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供暖	采暖季采用电暖气采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冬季不生产
	办公生活区	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办公生活区	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区依托衡宝矿区现有生活区，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衡宝现有污水处理方式，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生活区依托衡宝矿区现有生活区，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衡宝现有污水处理方式，统一收集后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鄂托克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打入清水池（7m×3m×3m）回用于洗砂工段。	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打入108m ³ 清水池（14.5m×5m×1.5m），最终回用于洗砂工段。	清水池容积增加45m ³ ，其余与环评一致
		压滤废水经泥浆暂存池（3m×3m×2m）暂存后回用生产。	压滤废水经9m ³ 泥浆暂存池（3m×2m×1.5m）与沉淀罐沉淀后回用生产。	泥浆池容积减9m ³ ，其余与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利用坡度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	不进行车辆冲洗，无洗车废水	无洗车废水
	废气	原料装卸、堆放扬尘采取喷淋措施抑尘，全封闭储棚。	原料卸料口置于全封闭厂房内，未建设原料储棚，原料来源于衡宝矿业，储存于衡宝矿业现有全封闭储料仓中。	未建设原料车间，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全封闭储料仓储存
		筛分、制砂粉尘采取厂房密闭，设置集气罩（2套）+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进料口设置喷淋系统	筛分、制砂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设备上方各设置1台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中除尘后，最终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硬化，车辆遮盖抑尘	配备1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扬尘采气采用全封闭皮	运输皮带置于全封闭车间内	与环评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带，粉尘量很少		一致
固废		压滤泥沙饼、布袋除下尘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收集后统一外售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最终外运至衡宝矿业作为边坡固化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与衡宝矿业生活垃圾一并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衡宝矿业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衡宝矿业现有危废库内，废机油定期交鄂托克前旗旭瀚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定期交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防渗		泥浆暂存池、清水池需进行防渗，池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C30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P6，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清水池整体为铁质池体，泥浆池防渗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00mm厚+基础C30抗渗混凝土(P6级)200mm厚进行防渗，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2、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4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6 万元，具体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2-2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
废气	砂料装卸、堆放粉尘	全封闭成品储棚，定期洒水。	53
	皮带输送粉尘	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	38
	筛分、制砂粉尘	产尘设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运输扬尘	洒水车洒水抑尘。	0.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处理方式，收集后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鄂托克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0.2
	捞砂废水	经沉淀罐沉淀后打入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	2.2
	压滤废水	经泥浆池、沉淀罐沉淀后回用。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衡宝矿业生活垃圾一并交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0.1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至衡宝矿业现有危废库，废机油定期交鄂托克前旗旭瀚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定期交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0.5
噪声		基础减振等	0.5
防渗		清水池整体为铁质池体，泥浆池防渗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00mm 厚+基础 C30 抗渗混凝土 (P6 级)200mm 厚进行防渗。	1.0
合计			96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以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生产用水	m ³ /a	20000
2	生活用水	m ³ /a	63
3	电	kWh/a	10000
5	石灰石废料	t/a	60000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210 天。

5、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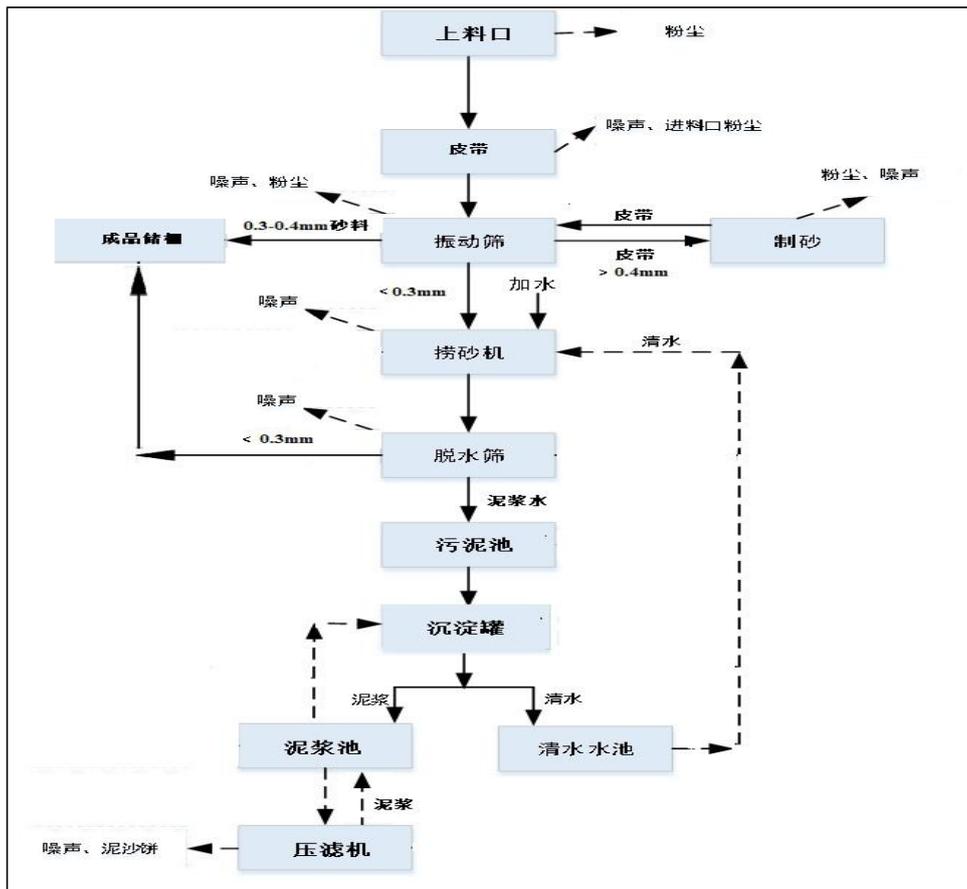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料装卸、堆放粉尘；筛分、制砂粉尘；皮带输送粉尘以及运输扬尘。
- (2) 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 (3)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压滤产生的泥饼、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大，且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料贮存方式发生变化，未建设原料储棚，原料来源于衡宝矿业，储存于衡宝矿业现有储料仓中，储料仓全封闭建设，未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产生事故废水时，可将事故废水收集至清水池或泥浆池中暂存，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综上，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①砂料装卸、堆放粉尘：原料卸料口置于全封闭厂房内，产品置于全封闭成品储棚内，定期洒水。



全封闭成品储棚



洒水车

②筛分、制砂粉尘：产尘设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全封闭生产车间



集气罩



除尘器	排气筒
<p>③皮带输送粉尘：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输送皮带设置于封闭车间内。</p>	
	
<p>全封闭生产车间</p>	<p>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皮带</p>
	
<p>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皮带</p>	<p>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皮带</p>
<p>④运输扬尘：洒水车洒水抑尘。</p>	
	
<p>洒水车</p>	
<p>(2) 废水</p>	
<p>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m³/a，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处理方式，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鄂托克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衡宝矿业现有化粪池

②捞砂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

③压滤废水：经泥浆池、沉淀罐沉淀后回用。



沉淀罐



泥浆池



清水池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3t/a，与衡宝矿业生活垃圾一并交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②泥饼：压滤泥饼产生量约为 100000t/a，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最终外运至衡宝矿业作为边坡固化用。

③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48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a，暂存至衡宝矿业现有危废库内，废机油定期交鄂托克前旗旭瀚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定期交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



衡宝矿业现有的垃圾桶



衡宝矿业现有的危废库

(5) 防渗

清水池整体为铁质池体，泥浆池防渗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00mm 厚+基础 C30 抗渗混凝土 (P6 级) 200mm 厚进行防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区有组织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限值，通过设置全封闭堆场、水喷淋措施，运输道路硬底化，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进出料口设置喷淋措施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所以上措施可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艺用水，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在沉淀池内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零排放，以上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压滤泥沙饼、布袋除下尘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衡宝矿业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

(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址合理；当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关于“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消耗上限、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时期的各项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要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了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不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项目建设无临时占地，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与衡宝矿业生活污水和固废一并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冬季采用电采暖，办公区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产区、产品和原料须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筛分和制砂工序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和除尘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原料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储料仓储存，储料仓全封闭建设，原料卸料口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生产车间与产品储棚全封闭建设，筛分和制砂工序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和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可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经验收监测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运营期生产用水不得取用地下水，并做好台账管理。	项目强化废水的处理与回用，生产用水由衡宝矿业供给，不取用地下水，生产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全部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方式，不得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至衡宝矿业现有化粪池中，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鄂托克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布袋除尘灰、压滤泥饼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暂存至一般固废库，最终外运至衡宝矿业作为边坡固化用，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衡宝矿业现有危废库内，废机油定期交鄂托克前旗旭瀚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定期交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衡宝矿业生活垃圾一并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乱弃。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厂区全部进行了硬化，因此未做绿化。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150624-2023-053-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检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且质控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有组织废气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6-1：

表 6-1 废气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9-2023.10.30	测定日期	2023.10.30-2023.10.31		
序号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E: 106°57'8.57"N: 39°29'28.51")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 (E: 106°57'12.29"N: 39°29'32.61")				
3	监控点 2 (E: 106°57'11.52" N: 39°29'33.60")				
4	监控点 3 (E: 106°57'9.68" N: 39°29'32.37")				
5	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 测 2 天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SQP 型电子天平	7 μ 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1263-2022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836-2017	
--	------------	--

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6-3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0.29	13: 57-14: 57	17.3	88.3	2.4	西南
	15: 04-16: 04	16.1	88.3	2.7	西南
	16: 12-17: 12	14.2	88.3	2.5	西南
	17: 20-18: 20	13.5	88.3	2.8	西南
2023.10.30	15: 03--16: 03	15.3	88.4	2.2	西南
	16: 10-17: 10	14.7	88.4	2.4	西南
	17: 17-18: 17	13.2	88.4	2.5	西南
	18: 25-19: 25	11.8	88.4	2.6	西南

2、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3.10.29-2023.10.30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CDYQ-021-14)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CDYQ-044-0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3)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表

(一)筛分、制砂废气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2023.10.29			2023.10.30		
		16: 36	17: 29	18: 18	16: 27	17: 26	18: 18
进口	大气压 kPa	88.4	88.4	88.4	88.4	88.4	88.4
	温度℃	21.4	21.6	21.9	22.2	22.5	22.8
	含湿量%	4.6	4.5	4.7	4.6	4.6	4.7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10.7	11.0	11.1	10.8	11.0	11.1
	标干流量 m ³ /h	8424	8633	8695	8451	8613	8693
	浓度 mg/m ³	1551	1532	1528	1567	1571	1562
	速率 kg/h	13.1	13.2	13.3	13.2	13.5	13.6
出口	大气压 kPa	88.4	88.4	88.4	88.4	88.4	88.4
	温度℃	26.2	26.4	26.7	27.2	27.5	27.8
	含湿量%	4.7	4.6	4.7	4.5	4.7	4.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11.3	11.6	11.7	11.3	11.7	11.8
	标干流量 m ³ /h	8731	8960	9005	8736	8957	9067
	浓度 mg/m ³	12	13	12	11	13	13
	速率 kg/h	1.0× 10 ⁻¹	1.2× 10 ⁻¹	1.1× 10 ⁻¹	9.6× 10 ⁻²	1.2× 10 ⁻¹	1.2× 10 ⁻¹
净化效率%	99.24	99.09	99.17	99.27	99.11	99.1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时间	厂界参照点	厂界监控点 1	厂界监控点 2	厂界监控点 3			

2023.10.29	13:57-14:57	0.299	0.496	0.606	0.523
	15:04-16:04	0.304	0.488	0.612	0.543
	16:12-17:12	0.312	0.481	0.620	0.527
	17:20-18:20	0.301	0.474	0.616	0.514
2023.10.30	15:03-16:03	0.311	0.502	0.613	0.541
	16:10-17:10	0.326	0.491	0.620	0.534
	17:17-18:17	0.306	0.187	0.619	0.539
	18:25-19:25	0.293	0.480	0.608	0.52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10⁻¹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3.5kg/h), 除尘器净化效率在 99.09%~99.27% 之间。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10.29		2023.10.30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厂界东	54	44	55	46
厂界南	56	47	56	45
厂界西	55	46	57	43
厂界北	55	44	54	4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由表可知,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4dB (A) -57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3dB (A) -47dB (A) 之间,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原料卸料口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建设全封闭成品储棚并定期洒水抑尘；产尘设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处理方式，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鄂托克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全部回用。

3、噪声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厂房进行隔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最终外运至衡宝矿业作为边坡固化用；废机油与废油桶暂存至衡宝矿业现有危废库，废机油定期交鄂托克前旗旭瀚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定期交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与衡宝矿业生活垃圾一并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times 10^{-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除尘器净化效率在99.00%~99.10%之间。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54dB(A)-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dB(A)-47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管理

本公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3-053-L。

竣工验收结论：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街宝矿业厂区内		
	行业类别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 57' 11.700", 39° 29' 31.6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50 万吨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2]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35				所占比例(%)	19.47%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9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MABQLF9898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自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0.4m³/a	0.000	0.0000	/	/	0.000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00	/	/	0.0000	/	/	/	
	氨氮	/	/	/	/	/	0.0000	/	/	0.0000	/	/	/	
	石油类	/	/	/	/	/	0.0000	/	/	0.0000	/	/	/	
	废气	/	/	/	1802.64 万 m³/a	/	1802.64 万 m³/a	/	/	/	1802.64 万 m³/a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0	/	/	0.0000	/	/	/	
	烟尘	/	/	/	/	/	0.0000	/	/	0.0000	/	/	/	
	工业粉尘	/	13mg/m³	/	28.56t/at/a	/	0.252t/a	/	/	0.252t/a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00	/	/	/	0.000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泥砂饼	/	/	/	100000t/a	/	100000t/a	/	/	100000t/a	/	/	/
		除尘灰	/	/	/	248t/a	/	0.0000	/	/	0.000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0.53t/a	/	0.53t/a	/	/	0.53t/a	/	/	/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	/	0.05t/a	/	/	/	
废油桶		/	/	/	1 个/a	/	1 个/a	/	/	1 个/a	/	/	/	

注: 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汇锦恒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鄂评字[2022]8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衡宝矿业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库、办公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总占地面积为 3869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条制砂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冬季采用电采暖，办公区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产区、产品和原料须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筛分和制砂工序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和除尘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运营期生产用水不得取用地下水，并做好台账管理。生产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方式，不得外排。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布袋除尘灰、压滤泥饼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2月9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2月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衡宝矿业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鄂环审字〔2020〕12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开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开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境内。《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30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08)359 号文进行了批复,批复矿区面积 0.576km²,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改扩建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区、临时危废暂存间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破碎筛分车间、料石堆场、石灰石仓和办公生活区依托现有工程,不再新建。改扩建后矿区面积不变,建设规模变为 1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90 年,分为三个采区(一采区、二采区和三采区),分两期开采,一期(首采期)开采一采区 1355m 标高和二采区 1460m 标高以上资源;二期开采一采区 1355m 标高和二采区 1460m 标高以下资源和三采区的资源。本次评价对象为首采期,首采期的服务年限为 16 年,开采方式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开拓运输方案选择公路运输开拓方案。项目总投资 3323.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2 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废土露天堆存时要苫盖;施工场地和车辆过往的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涉外渣土车辆要采用封闭车辆或加盖苫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2.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确保各类施工活动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内,并在靠近保护区一侧设置网围栏。

3.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对采

场边坡进行加固及植被恢复、工业场地进行植被绿化。服务期满后，对采区等区域进行生态植被恢复。

4.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不得建设以煤等为燃料的锅炉。采掘场穿孔凿岩、深孔爆破、开采面和铲装区等区域采用高压雾炮进行抑尘；粒径小于20mm产品储存在全封闭筒仓内，粒径大于20mm产品分区储存在产品堆场内分粒径分区堆放，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破碎筛分系统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成罩+布袋除尘器抑尘，产品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送廊道；加强运输道路扬尘控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棋盘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做好拉运台账，不得随意乱倒。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上各类

固废均不得乱弃。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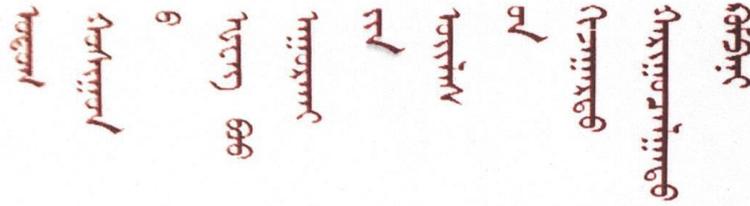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7日印发



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开采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0日，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开采改扩建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与会专家和代表会议前调看了施工期及现场相关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西北6km处，行政区划隶属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图苏木。项目扩建后采矿能力120万吨/年，破碎站依托原有。扩建后矿区面积为0.5760km²，建设内容主要为矿山露天采矿系统、工业场地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开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年5月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126号文件批复。项目于2020年5月12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10日竣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为2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开采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生态恢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破碎站工艺变动情况

(1) 环评中工艺

矿石经汽车直接运输至破碎站。石灰石矿由进料口经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灰石进入振动筛筛分，筛分后粒径 $>80\text{mm}$ 的石灰石再次进入颚式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粒径小于 80mm 的石灰石进入锤式破碎机，再进入双齿破碎机，然后进行筛分；筛分后粒径为 $20\sim 40\text{mm}$ 、 $40\sim 60\text{mm}$ 、 $60\sim 80\text{mm}$ 的石灰石直接进入产品堆场；粒径 $<20\text{mm}$ 的石灰石颗粒进入筒仓储存。

(2) 实际工艺

矿石经汽车直接运输至破碎站。石灰石矿由进料口经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灰石进入振动筛筛分，筛分后粒径 $>80\text{mm}$ 的石灰石再次进入颚式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粒径小于 80mm 的石灰石进入立轴破碎机，再进入双辊破碎机，然后进行筛分；筛分后粒径为 $20\sim 40\text{mm}$ 、 $40\sim 60\text{mm}$ 、 $60\sim 80\text{mm}$ 的石灰石直接进入产品堆场；粒径 $<20\text{mm}$ 的石灰石颗粒进入筒仓储存。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工艺未发生变化。锤式破碎机变动为立轴破碎机，更有利于石灰石的破碎，设备集尘及除尘设备不发生变化，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进料口颚式破碎机利用原有，型号不发生变化，所以破碎站破碎规模不发生变化。

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正棋盘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

破碎站破碎筛分工序全部建设在封闭车间内，破碎机、风机设置了减振底座；同时矿区设置了减速标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除尘灰量约 38t/a，收集后直接出售给当地水泥厂作为水泥原料使用。

（3）废机油

设置了 1 座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基础进行防渗，防渗层为 3mmSBS，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了双人双锁制度，本项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产生量为 0.2t/a，经收集后再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瀚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监测情况

（一）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采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82mg/m³，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89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5mg/m³，排放速率为 1.33kg/h，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48.4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限值。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项目采场、工业场地内土壤的监测结果可知，各土壤监测因子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七、验收结论

根据《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开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本项目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八、建议

- (1) 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2)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固废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3) 定期维护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严格按照生态恢复计划要求，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开采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王兰云	经理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3848340806
孙海东	官员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8847312234
蔡炮	高工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1394710266
周国	高工	内蒙古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88518978
张林峰	高工	内蒙古环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04875733
和春君	报告编制人	内蒙古福生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28082738
张	总经理	"	15335580777

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名单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开采改扩建项目

会议时间：2021年1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张树华	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树华
周国	内蒙古环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周国
蔡斌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退休)	工	蔡斌

附件 3：场地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面积

- 1.1 甲方将于衡宝矿业位于南侧 3870 平米工业场地；
- 1.2 本场地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经营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

- 3.1 租赁费用为每年 10 万元(壹拾万 元整)，租赁期限内不得涨价，租金以 一次性现金 的方式交清。

第四条 保证条款

- 4.1 甲方保证有权利签署本协议，保证本协议下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使用的合法性及无争议性，同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时不存在任何法律的障碍。
- 4.2 甲方保证出入场地的道路畅通无阻，不存在阻碍交通的情况发生。
- 4.3 甲方在乙方进驻后，生活污水、垃圾及为废物品统一委托由甲方处理，乙方予以相应的补偿。

4.4 甲方保证乙方承租经营期间地方关系的协调，保证乙方不受当地村民或地方势力的阻挠和刁难。

4.5 乙方保证经营的合法性。

4.6 乙方保证及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不支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1 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不得违约；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章）：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附件 4：衡宝矿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妥善收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单价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500 元	无明水、无动植物油、无化工油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55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咨询服务费，乙方开具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计量标准：废矿物油以实际过磅单计量或者按桶计量（6 桶为 1 吨）。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负责装车时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过程费用、道路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3. 风险承担：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在没有联单的情况下甲方私自卖油，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

装车过磅后乙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提供发票。

五、合同协议条款

1. 甲方所售废矿物油应属于 HW08 类，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油，乙方根据品质降价收取或拒收。
2. 乙方收集废矿物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3. 本合同不作为拉运废油的依据。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六：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电话：15147781778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X)

编号: 1506230156

法人名称: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帅

住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克东街02号

经营设施地址: 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2月02日 至 2024年12月02日 初次发证: 2020年11月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初次发证: 2020年11月2日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单价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油桶	HW49	个	160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二、计量标准：废油桶以实际数量计算。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油桶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装车时甲方负责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过路费、燃油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风险承担：甲方在签订协议后，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油桶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另行处理；如将废油桶转卖给第三方或伪造、变造、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应赔付乙方所处置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4. 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 拉运条件：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存放量时，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转运；

6. 协议期限内乙方只进行一次拉运。

四、结算方式

装车核对油桶数量后甲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税率为1%的增值税发票。

五、协议条款

1. 甲方所售废油桶应属于HW49类，乙方收集员收集废油桶时，甲方所提供的废油桶为盛装油品的废弃容器，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如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乙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 乙方收集废油桶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49)。

3. 本协议不作为拉运废油桶的依据。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进行回收。

六、协议有效期：贰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3. 本协议签订对象仅限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甲方(签章): 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247325005

乙方(签章): 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编号: 1506260150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住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

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

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废油桶)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 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废镍镉电池HW49 (900-044-49)、清洗废油桶: 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1500吨/年, 废矿物油1500吨/年, 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自 2021年6月28日 至 2024年6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初次发证: 2020年07月07日



PORSCHE DESIGN
HUAWEI Mate 40 RS

附件 5：衡宝矿业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运输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运输处理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运输处理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环境治理需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负责运输甲方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外运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运输甲方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并进行处理。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结算工作，并负责合理安排乙方的外运工作。
- 2、乙方负责运输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外运工作，并负责乙方车辆人员安全，乙方车辆人员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劳动纠纷、违法违纪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有责任配合好甲方做好环保及各方面工作。
- 4、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存放的生活垃圾、污水，在乙方运输、处理垃圾和污水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自

负

三、付款方式：按清理生活垃圾、污水的车数进行结算，每车 1200 元（壹仟贰佰元整），乙方装车后，甲方付款，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55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咨询服务费，乙方开具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如在合同期限内产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协议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协议履行完毕本协议失效。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鄂托克旗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生活污水处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水质标准及要求

1. 接收甲方的生活污水，符合《污水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水质要求。
2. 甲方运输的污水，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3. 乙方接收处理甲方收集的污水且出具相关接收手续。

三、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如在合同期限内产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协议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协议履行完毕本协议失效。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
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州



乙方：鄂托克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0日



附件 6：泥饼外售协议

采购合同

买方：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棋盘井镇

一、货物名称：泥沙饼

二、数量：以过磅数量为准。

三、3 元/吨（含增值税发票，不含运费。价格随行就市，以双方签订的调价函为准），供方需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提货方式：需方自提，运费由需方支付。

五、验收标准：数量以卖方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需方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七、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单位名称）：

卖方（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衡宝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
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3.2

日期：2023.3.2

附件 7：原料供应协议

购销合同

供方：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棋盘井镇

- 一、货物名称：石粉。
- 二、数量：以过磅数量为准。
- 三、3 元/吨（含增值税发票，不含运费。价格随行就市，以双方签订的调价函为准），供方需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四、提货方式：需方自提，运费由需方支付。
- 五、验收标准：数量以卖方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 六、付款方式：需方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 七、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单位名称）：

需方（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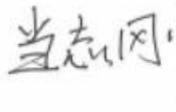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衡宝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
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3. 2

日期：2023. 3. 2

附件 8：衡宝矿业生产用水供水协议

企业生产用水供水合同

供水单位：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用水单位：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为了满足乙方生产用水需求，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水和用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供水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用水地址、用水性质

- 1、用水地址：黑龙贵程天雾石灰石矿生活区
- 2、用水性质：生产用水。

第二条：供水方式

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甲方拉水点向乙方供水。

第三条：用水计量、供水价格及水费结算

1、用水计量：

- (1) 计量水卡号：

2、供水价格：

- (1) 水费 9.8 元/吨（含税）。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双方协商确定。

(3) 用水要求：甲方供给乙方的生产用水，乙方只能用于本企业企业生产使用。按乙方生产需求以 5 万吨/年核定。超出核定用水量，甲方有权停止供水，并向主管部门报告乙方违规用水情况。

3、水费结算：

- (1) 水卡充值或当场按拉水吨数结算；
- (2) 水费结算可采取 转账或现金 方式，甲方不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甲方确认收款后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符的发票。
- (3) 乙方如变更户名、账号等事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
- (4) 乙方不按时缴纳水费的，甲方可终止为乙方供水，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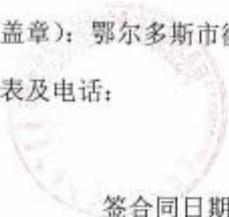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及电话：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及电话：



签合同日期：2023年4月12日



附件 9：汇锦恒与衡宝矿业生产用水供水协议

供水协议

甲方（用水方）：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供水方）：鄂尔多斯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生产用水需求，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

1. 乙方需满足甲方 2 万吨/年的生产用水需求。
2. 供水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取得生产用水，需自提；签合同之日费用一次性支付。
4. 乙方无特殊情况，不准单方面进行停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
5. 乙方提供的水只做生产用水，如另做其它用途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93MABQLF9898
法定代表人	郭治江	联系电话	13354776161
联系人	席占飞	联系电话	1824732500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57'10"，北纬 39° 29'19"		
预案名称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3年10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郭治江	报送时间	2023.10.25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0月2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4-2023-053-L</p>	
<p>报送单位</p>	<p>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杨宇</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监测报告



CDJC-04-JS-00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3-014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5日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贺树清

联 系 人 ： 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 ： 18947786333

地 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 ：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李平

联 系 电 话 ： 15134938382



一、前言

2023年10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各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固定源废气监测在除尘器进口和除尘器出口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送样日期	2023.10.29-2023.10.30	接样日期	2023.10.30-2023.10.31	
测定日期	2023.10.29-2023.11.01	采样人	李森、胡晓兵、方亮雄 武政毅	
样品数量(个)	44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厂界参照点(YSQ-23014-FQ-01) (E: 106° 57' 8.57", N: 39° 29' 28.5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监控点1(YSQ-23014-FQ-02) (E: 106° 57' 12.29", N: 39° 29' 32.61")			
3	厂界监控点2(YSQ-23014-FQ-03) (E: 106° 57' 11.52", N: 39° 29' 33.60")			
4	厂界监控点3(YSQ-23014-FQ-04) (E: 106° 57' 9.68", N: 39° 29' 32.37")			
5	除尘器进口(YSQ-23014-FQ-05) (E: 106° 57' 10.67", N: 39° 29' 32.62")	固定源废气	固定源废气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6	除尘器出口(YSQ-23014-FQ-06) (E: 106° 57' 20.67", N: 39° 29' 37.11")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02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DYQ-001-10、11)	7u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CDYQ-002-04、05、06、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3) SQP 型电子天平 (CDYQ-064-02)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DYQ-004-02)	1.0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气象数据见表 4: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3.10.29-2023.10.30	测定日期	2023.10.31-2023.11.0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厂界参照点 (YSQ-23014-FQ-01)	厂界监控点 1 (YSQ-23014-FQ-02)	厂界监控点 2 (YSQ-23014-FQ-03)	厂界监控点 3 (YSQ-23014-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ug/m ³)			
2023.10.29	13: 57-14: 57	299	496	606	523
	15: 04-16: 04	304	488	612	543
	16: 12-17: 12	312	481	620	527
	17: 20-18: 20	301	474	616	514
2023.10.30	15: 03-16: 03	311	502	613	541
	16: 10-17: 10	326	491	620	534
	17: 17-18: 17	306	487	619	539
	18: 25-19: 25	293	480	608	52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监测结果达标。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CDJC-04-JS-001

CDJC-YSQ-2023-014

续表 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3.10.29-2023.10.30		测定日期		2023.10.29-2023.10.31		
检测点位		除尘器进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YSQ-23014 -FQ-05-01	YSQ-23014 -FQ-05-02	YSQ-23014 -FQ-05-03	YSQ-23014 -FQ-05-04	YSQ-23014 -FQ-05-05	YSQ-23014 -FQ-05-06	
采样时间		16:36	17:29	18:18	16:27	17:26	18: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8.4	88.4	88.4	88.4	88.4	88.4	
温度	℃	21.4	21.6	21.9	22.2	22.5	22.8	
含湿量	%	4.6	4.5	4.7	4.6	4.6	4.7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10.7	11.0	11.1	10.8	11.0	11.1	
标干流量	m ³ /h	8424	8633	8695	8451	8613	869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51	1532	1528	1567	1571	156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	13.2	13.3	13.2	13.5	13.6	
参考标准		—						
备注		—						

续表 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3.10.29-2023.10.30		测定日期		2023.10.29-2023.11.01		
检测点位		除尘器出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YSQ-23014 -FQ-06-01	YSQ-23014 -FQ-06-02	YSQ-23014 -FQ-06-03	YSQ-23014 -FQ-06-04	YSQ-23014 -FQ-06-05	YSQ-23014 -FQ-06-06	
采样时间		16:36	17:29	18:18	16:27	17:26	18: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8.4	88.4	88.4	88.4	88.4	88.4	
温度	℃	26.2	26.4	26.7	27.2	27.5	27.8	
含湿量	%	4.7	4.6	4.7	4.5	4.7	4.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11.3	11.6	11.7	11.3	11.7	11.8	
标干流量	m ³ /h	8731	8960	9005	8736	8957	906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11	13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¹	1.2×10 ⁻¹	1.1×10 ⁻¹	9.6×10 ⁻²	1.2×10 ⁻¹	1.2×10 ⁻¹	
除尘效率	%	99.24	99.09	99.17	99.27	99.11	99.12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监测结果达标。						



表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0.29	13: 57-14: 57	17.3	88.3	2.4	西南
	15: 04-16: 04	16.1	88.3	2.7	西南
	16: 12-17: 12	14.2	88.3	2.5	西南
	17: 20-18: 20	13.5	88.3	2.8	西南
2023.10.30	15: 03-16: 03	15.3	88.4	2.2	西南
	16: 10-17: 10	14.7	88.4	2.4	西南
	17: 17-18: 17	13.2	88.4	2.5	西南
	18: 25-19: 25	11.8	88.4	2.6	西南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5：

表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3.10.29-2023.10.30	监测人	李森、胡晓兵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3014-ZS-01) (E: 106° 57' 13.28", N: 39° 29' 31.49")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南 (YSQ-23014-ZS-02) (E: 106° 57' 11.30", N: 39° 29' 28.81")		
3	厂界西 (YSQ-23014-ZS-03) (E: 106° 57' 9.05", N: 39° 29' 30.72")		
4	厂界北 (YSQ-23014-ZS-04) (E: 106° 57' 10.63", N: 39° 29' 33.88")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CDYQ-021-08）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CDYQ-021-14）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CDYQ-044-0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CDYQ-045-03）	—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3.10.29		2023.10.3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厂界东 (YSQ-23014-ZS-01)	54	44	55	46
厂界南 (YSQ-23014-ZS-02)	56	47	56	45
厂界西 (YSQ-23014-ZS-03)	55	46	57	43
厂界北 (YSQ-23014-ZS-04)	55	44	54	4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监测结果达标。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检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固定源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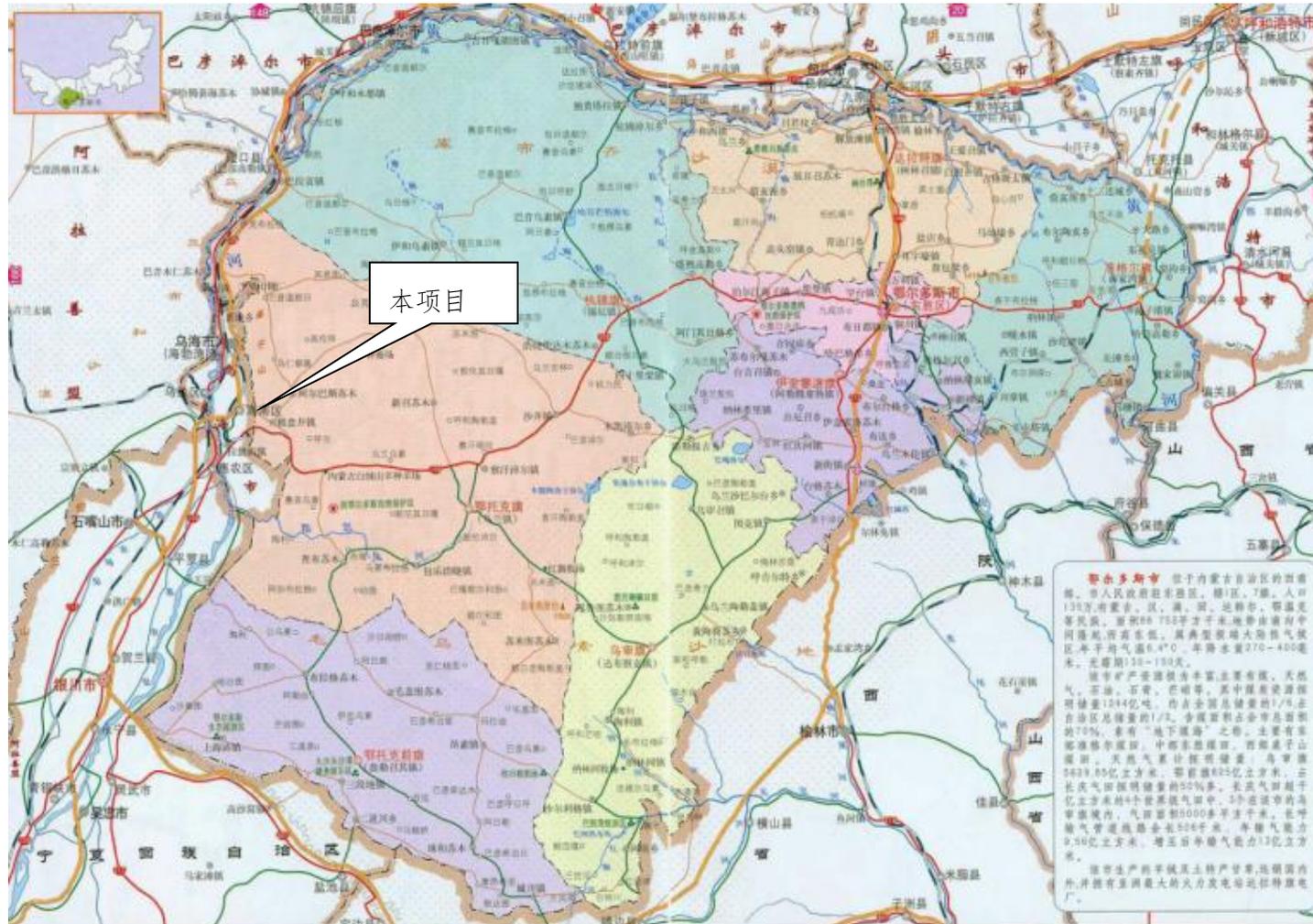
编制人： 李强 审核人： 尚慧玲
批准人： 姜洪雪 批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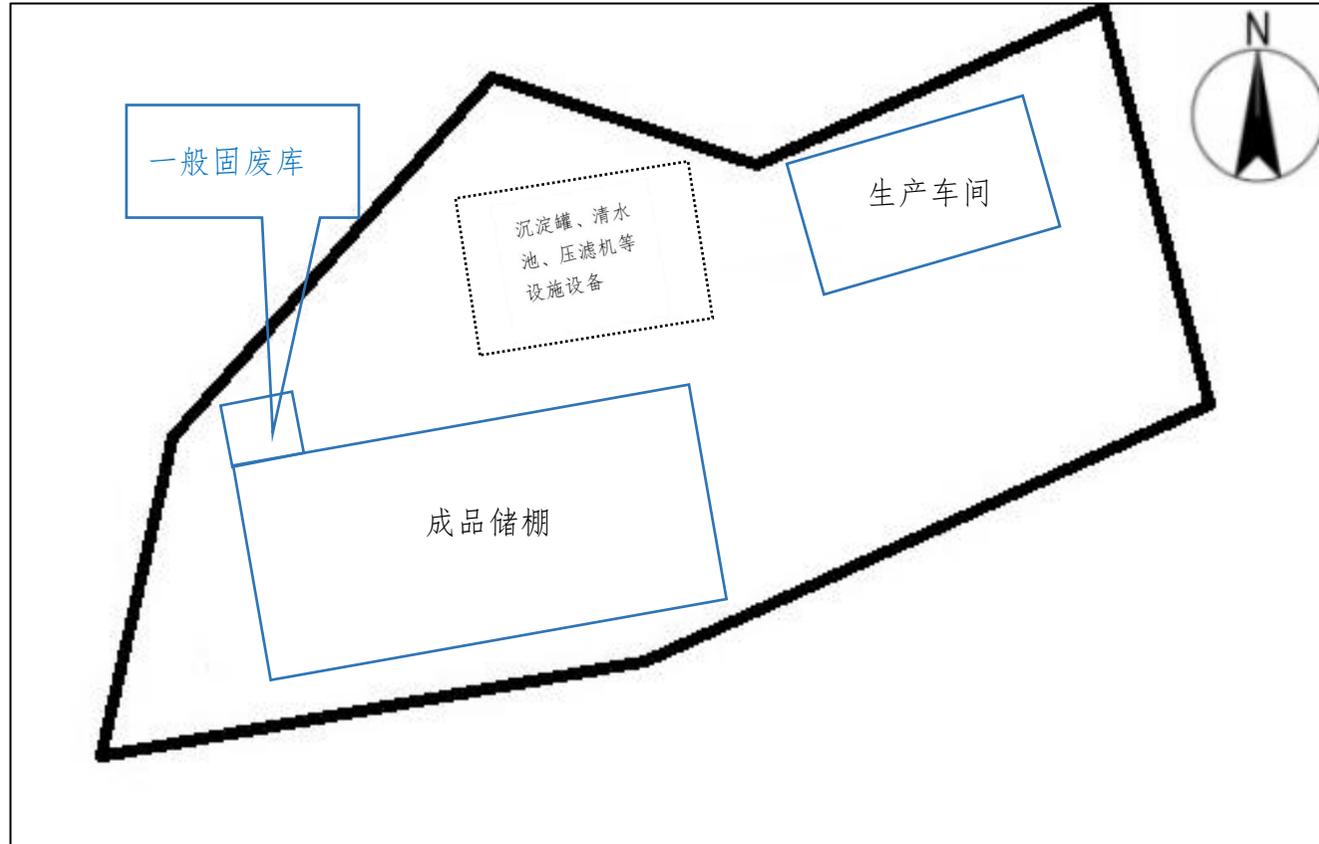
附件 12：营业执照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2日，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根据《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7人（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衡宝矿业厂区内。建设一条年产50万吨石灰石制砂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869.3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储棚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2年12月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出具了《关于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2〕81号），项目于2023年10月建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6%。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原料卸料口置于全封闭厂房内；产品置于全封闭成品储棚内，定期洒水；筛分、制砂工段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运输扬尘采取洒水车洒水抑尘。

(二) 废水

捞砂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压滤废水经泥浆池、沉淀罐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鄂托克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压滤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最终外运至衡宝矿业作为边坡固化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暂存至衡宝矿业现有危废库内，废机油定期交鄂托克前旗旭瀚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定期交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与衡宝矿业生活垃圾一并交由鄂托克旗旭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 其他

清水池整体为铁质池体，泥浆池防渗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00mm 厚+基础

C30 抗渗混凝土（P6 级）200mm 厚进行防渗。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除尘器净化效率在 99.00%-99.10%之间。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4dB（A）-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47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公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3-053-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敏先 王* 王* 王* 王*
王* 李* 李*

2024 年 3 月 22 日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鲜先	专家
张波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波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旭琴	专家
席占飞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席占飞	建设单位
李森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人员	李森	验收监测单位
曹磊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曹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平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李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